

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 奖励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汕尾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实行市本级与县（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汕尾市成立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企业引进、培育及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在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评审小组，成员单位由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组成，负责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认定及相关政策的统筹落实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是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的主要实施主体，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做好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引进、培育及服务工作，认定总部企业和楼

字企业资格，审核有关奖补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属地政府负责，奖补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经认定的企业，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可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奖励政策。

第二章 总部经济奖励办法

第五条 总部经济认定条件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企业包括综合型总部企业和职能型总部企业。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须承诺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不迁出汕尾市，且不改变在汕尾市的纳税义务。

（一）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1. 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其在国内外所投资或管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企业，行使统一经营、投资、管理、研发、销售、结算等总部职能的企业。

2. 拥有实际主营业务收入的下属企业（全资或控股比例在50%以上）不少于3家。“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总部企业在上一年度汇算清缴完毕后在我市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下同）。

3.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时候，还需按行业分类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制造业企业总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在汕尾市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地方级税收收入部

分不低于 1500 万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年度在我市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以上、地方级税收收入部分不低于 1000 万元。

（2）现代服务业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总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咨询信息传输服务业、金融业、教育卫生服务业、商贸流通业、交通运输业、仓储物流业，批发零售业；商业综合体、连锁经营、品牌直销（专卖）等消费服务业；电子商务、商务会展、服务外包、产业基金、线上教育等新型业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在汕尾市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以上、地方级税收收入部分不低于 800 万元。

（3）文旅康养企业总部：文化艺术、文化创意、文化休闲娱乐、旅游及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旅游配套服务业及健康养生等行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在汕尾市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地方级税收收入部分不低于 600 万元。

（4）现代农业渔业企业总部（农产品生产型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在汕尾市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以上、地方级税收收入部分不低于 600 万元。

（5）建筑业企业总部：具有二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上年度在汕尾市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地方级税收收入部分不低于 1500 万元。

（二）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依

法开展经营活动，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在一定区域内的销售、运营、研发等部分总部职能，管理和服务的分支机构不少于 3 个，且所有分支机构均发生相应业务。按不同类型，需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 销售中心职能总部（房地产业除外）：上年度在汕尾市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 4 亿元以上、地方级税收收入部分不低于 1200 万元。

2. 运营中心职能总部：上年度在汕尾市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以上、地方级税收收入部分不低于 800 万元。

3. 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直接认定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

1. 我市企业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A 股即沪市 A 股、深市 A 股，含科创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等）。

2. 我市企业直接在境外上市，或我市企业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且由我市企业承担境内生产、销售、研发等总部职能（境外上市是指国内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

3. 我市企业上年度被评定广东省企业 100 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世界企业 500 强（福布斯）。

4.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企 500 强、中国制

制造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行业细分前 50 强）企业在我市新设立区域（市级及以上）总部。

第六条 总部企业奖励政策

（一）经营奖励。对于新认定的总部企业，从认定当年度算起，前两年每年按企业上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部分的 70% 给予奖励，后三年每年按企业上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

（二）办公用房补助。对于总部企业在我市购买自用办公商业用房的，按购买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将所购办公用房转让、出租或改变用途。

（三）领军企业奖励。认定为总部企业的企业，被评为广东省企业 100 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世界企业 500 强（福布斯）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企业如在同一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不同称号的，以其最高称号的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如在政策实施期内的不同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不同称号的，按照已获最高称号及奖励情况补差计奖。

对于以上奖励和补贴，单家企业同时达到享受条件的，奖励或补贴金额不超过上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部分的 70%。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材料

1. 《汕尾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信用代码证等隶属关系有关材料；

3. 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其中研发中心职能总部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明晰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

4. 跨国公司投资地区总部（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企业提供上述第 1、2 款材料。

（二）奖补申报材料

1. 《汕尾市总部企业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企业申报办公用房补贴的，另须提供购置办公用房的合同或权属证书等相关材料；

3. 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第三章 楼宇经济奖励办法

第八条 楼宇经济认定条件

本办法所称楼宇经济是指以商务商业楼宇（含城市综合体、创新创业园区）为主要载体，通过开发、营销、租售楼宇培育市场主体，涵养税源、增加就业来带动预期经济发展的一种集约型、高密度型绿色经济形态。申请楼宇企业认定的企业，须承诺自认定之日起 5 年内注册地不迁出汕尾市，不改变在汕尾市的纳税义务。

（一）商务楼宇运营机构（企业）认定

1. 商事登记、税务登记在汕尾市行政区域的商务楼宇运

营机构及企业。

2. 总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并且商务建筑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务楼宇。

3. 商务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纯商务楼宇。

（二）商务楼宇入驻企业认定

1. 商事登记、税务登记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入驻于商务楼宇办公，且上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部分在 30 万元以上的独立核算法人企业。

2. 房地产企业除外。

第九条 楼宇企业奖励政策

（一）运营机构（企业）规模经营奖励。对楼宇内入驻企业上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总额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商务楼宇，分别给予商务楼宇运营机构（企业）10 万、30 万、50 万元奖励，次年起企业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总额实现正增长的，可以继续享受奖励政策。

（二）入驻企业财税贡献奖励。鼓励入驻商务楼宇，对入驻商务楼宇且上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法人企业，按企业上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的 50% 给予奖励；次年起企业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实现正增长的，可以继续享受奖励政策。

第十条 申报材料

（一）楼宇企业认定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 《汕尾市楼宇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 3）；

3. 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4. 商务楼宇运营机构（企业）需提供楼宇的权属证书等相关材料；入驻企业需提供房屋租赁协议或合同。

（二）楼宇企业奖补申报材料

1. 《汕尾市楼宇企业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4）；
2. 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的认定和奖补申请工作在每年的4-5月集中进行，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申报材料，经企业注册地投资促进部门初审（5个工作日）、本级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评审小组复审（10个工作日）后，由本级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认定（1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经审核认定符合奖励条件的，由本级投资促进局在《汕尾日报》及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15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本级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重新组织审定；公示无异议的，报请本级政府审议后由属地财政部门支付奖励。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楼宇企业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政策。若企业还符合享受本市其他优惠扶持政策的，可同时享受，但其他优惠政策中出现与本规定的鼓励政策属于同类型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企业也

可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种优惠政策，选定后五年以内不得更改。企业获得的奖励（补助）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本级财政贡献的总额度。我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纳入本办法范畴。

第五章 服务与监管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应简化办事程序，为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办理市场监管、税务、外汇等相关手续设立绿色通道，并积极提供政策、法律等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信息库。各级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进行动态评估，经评估连续两年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资格，停止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做好后期跟踪监测，发现减资、外迁、注销等情况应及时报本级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八条 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本级投资促进部门，由本级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评审小组审核后报本级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确认。

第十九条 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

假获得奖补的，取消其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资格，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等有关规定追回其所得奖补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成员单位开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不少于”均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本级政府出台新的政策，则以新的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汕尾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登记号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总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总部企业		按行业类别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康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职能型总部企业		按职能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认定		认定条件序号：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主要经营状况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地方级税收收入（万元）					
分支机构情况	下属分支机构数量___个		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下属分支机构的___比例___%（仅职能型总部企业填写）			
	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及机构代码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上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万元）	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1、					
	2、					
	3、					
.....						
申请企业申明	<p>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承诺被认定为汕尾市总部企业起5年内不迁出汕尾市，不改变在汕尾市的纳税义务。同时，未申请或获得市、区同类型优惠政策的扶持资金。上述所填资料均保证真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级税务部门填写（必须是对应申报单位唯一纳税登记号）

企业财务贡献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地方级税收收入（万元）

（核定企业地方级税收收入金额）

税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p>本级投资促进部门初审意见</p>	<p>经审核，_____是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企业，提交资料齐全，符合申报总部企业认定条件。</p> <p align="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本级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评审小组复审意见</p>	<p align="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本级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符合《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第__条第__款第__点认定条件，同意其认定为总部企业。</p> <p>备注说明（如有）：</p> <p align="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2:

汕尾市总部企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登记号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总部企业认定年份						
申请奖励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奖励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_____万元 上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用房补助	购买总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领军企业奖励	_____年度被_____评选为_____企业。				
企业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或营部)					
	开户账号					
企业申请说明	<p>根据《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试行）》，我公司符合《办法》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点奖励条件，特申请奖励资金_____（奖励金额取整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本级税务部门填写（必须是对应申报单位唯一纳税登记号）

企业财 税贡献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地方级税收收入（万元）

（核定企业地方级税收收入金额）

税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本级投资促进部门初审 意见	<p>经审核，_____是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企业，提交资料齐全，符合申报总部企业奖励条件。</p> <p align="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本级总部企业和楼宇 企业评审小组复审意见	<p align="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本级促进总部经济 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企业符合《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第___条第___款第___点奖励条件，同意给予奖励资金_____万元。 备注说明（如有）：</p> <p align="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3:

汕尾市楼宇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登记号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楼宇运营机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楼宇，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商务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纯商务楼宇，商务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楼宇入驻企业	上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_____万元。				
申请企业申明	<p>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承诺被认定为汕尾市楼宇企业起5年内不迁出汕尾市，不改变在汕尾市的纳税义务。同时，未申请或获得市、区同类型优惠政策的扶持资金。上述所填资料均保证真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级税务部门填写（申请商务楼宇入驻企业认定的需填写此栏）						
企业财税贡献	年份		地方级税收收入（万元）			
(核定企业地方级税收收入金额)						
税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本级投资促进部门初审
意见

经审核，_____是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企业，提交资料齐全，符合申报楼宇企业认定条件。

(盖章):
年 月 日

本级总部企业和楼宇
企业评审小组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级促进总部经济
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符合《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第__条第__款第__点认定条件，同意其认定为楼宇企业。
备注说明（如有）：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汕尾市楼宇企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登记号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总部企业认定年份						
申请奖励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机构（企业）规模经营奖励		上年度楼宇内入驻企业地方级税收收入总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企业财税贡献奖励		上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_____万元。			
企业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或营部)					
	开户账号					
企业申请说明	<p>根据《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试行）》，我公司符合《办法》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点奖励条件，特申请奖励资金_____（奖励金额取整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p>					

本级税务部门填写（必须是对应申报单位唯一纳税登记号）

企业财税贡献	_____年	
	楼宇内入驻企业地方级税收收入总额 (万元)	入驻企业地方级税收收入 (万元)

（核定楼宇内入驻企业上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总额，或入驻企业上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金额）

税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本级投资促进部门初审意见	<p>经审核，_____是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企业，提交资料齐全，符合申报楼宇企业奖励条件。</p> <p align="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本级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评审小组复审意见	<p align="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本级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企业符合《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第___条第___款第___点奖励条件，同意给予奖励资金_____万元。</p> <p>备注说明（如有）：</p> <p align="right">(盖章)： 年 月 日</p>